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光明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1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6日死亡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丁妤柔

